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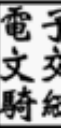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碧雲(02)85906666轉6625

電子郵件信箱：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136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修正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貴府(局)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計畫核定結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有關本部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貴府(局)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計畫核定結果，前已於106年11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61364455號函知(諒達)並公告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 二、惟為配合107年度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3萬8,200元核算，經彙整貴府(局)所送修正專業服務費申請資料，重新修正核定結果，業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dep.mohw.gov.tw/DOSAASW/>) 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社會局 1070131



\*AHAA10732152100\*



裝

三、至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另於107年3月2日(星期五)前報部核備，本部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

四、餘相關規定，請依本部106年11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61364455號函所示內容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部長 陳時中

訂

線

